

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「南島研究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5 年 2 月 24 日民族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 年 3 月 13 日社會科學學院第 38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強化南島研究與教學之發展，整合以南島為核心之相關課程，培養學生之區域歷史文化素養、當代國際關係視野，以及解殖思辨的能力，民族學系以下簡稱（本系）特設立「南島研究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

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本系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，修畢九學分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學生修讀方式採隨班附讀，修讀總學分數為九學分，其課程規劃如下：

- 一、必修部分：選擇兩個面向的課程，共六學分。至多採計六學分。
- 二、選修部分：至少選擇三學分。

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對南島相關議題具學習興趣者，均得修讀本微學程；其修讀年級、修課順序及學分採計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微學程各課程修讀人數，原則上依各課程實際開課容量為限；如超過課程可容納人數，依本校選課、加簽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「入門微學程證書」修業證明書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院級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